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易字第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王純云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341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純云為被告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秦禾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其明知附表所示廣告圖片（下稱本件圖片）係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所拍攝製作，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重製及公開傳輸。然被告王純云為銷售相關商品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前某時，在被告秦禾公司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之辦公室內，指示不知情之員工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，先自其他網路頁面尋得本件圖片之電子檔案並下載後，再將之張貼在被告秦禾公司所經營之網路賣場，用以招攬、吸引往來不特定網路瀏覽之買家，得因觀看該照片後下標向被告秦禾公司購買上開產品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王純云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秦禾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王純云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王純云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

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王純云、秦禾公司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所指圖片編號 | 出處頁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00000000 | 臺北地檢108他7549號卷第11頁正面 |
| 2 | 00000000 | 臺北地檢108他7549號卷第11頁背面 |
| 3 | 00000000 | 臺北地檢108他7549號卷第11頁背面 |
| 4 | 00000000 | 新北地檢108偵34194號卷第11至13頁 |